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原告 李天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天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已具陳報狀，對本件112年8月17日駁回起訴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表明不服之意，縱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2日裁定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00元，另暫免徵收裁判費1913元；非因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487元，命原告於收受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並於112年7月20
02 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3 71頁）。嗣本院於同年8月17日查無原告繳費紀錄（見本院
04 卷第79至83頁），乃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以原裁定駁
05 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然查原告前已遵期繳納上開第
06 一審裁判費6487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收據為證（見本院
07 卷第99頁），亦經本院確認實為行政系統作業及時間落差問
08 題以致誤認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是堪信原告已依補費裁
09 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所為之原裁定確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
10 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18 書記官 吳珊華